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晋城市委和高平市委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有效衔接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

（三）负责全市防返贫数据信息的动态管理、统计监测和舆情监测，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四）负责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做好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绩效等工作；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是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隶属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室、下乡站、移民站。核定编制数10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90.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7.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7.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17.87	总计	62	131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7.87	131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1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5	1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	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	4.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	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	5.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	1.04					
213	农林水支出	1290.29	1290.2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90.29	1290.29					
2130505	生产发展	5.81	5.81					
2130506	社会发展	617.46	617.46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83.15	83.15					
2130550	事业运行	74.66	74.6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20	50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	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	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7.87	102.24	121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1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5	1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	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	4.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	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	5.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	1.04				
213	农林水支出	1290.29	74.66	1215.6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90.29	74.66	1215.63			
2130505	生产发展	5.81		5.81			
2130506	社会发展	617.46		617.46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83.15		83.15			
2130550	事业运行	74.66	74.6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20		50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	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	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5	1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2	5.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90.29	1290.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1	8.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7.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7.87	1317.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17.87	总计	64	1317.87	131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7.87	102.24	121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1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5	1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	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	4.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	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	5.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	1.04	
213	农林水支出	1290.29	74.66	1215.6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90.29	74.66	1215.63
2130505	生产发展	5.81		5.81
2130506	社会发展	617.46		617.46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83.15		83.15
2130550	事业运行	74.66	74.6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20		50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	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	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2.38	30201	办公费	0.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7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8.78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0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5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0.29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3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97.37	公用经费合计								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7		0.05		0.05	5.43	5.47		0.05		0.05	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5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1.51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317.87万元，支出总计1,317.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66.46万元，下降42.31%，支出总计减少966.46万元，下降42.31%。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收入总计未减少，有3238.17万元指标直接添加在乡镇，由各乡镇主导实施的项目由乡镇自行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317.87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317.87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317.8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2.24万元，占比7.76%；

项目支出1,215.63万元，占比92.2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17.87万元，支出总计1,317.8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966.46万元，下降42.3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966.46万元，下降42.31%。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收入总计未减少，有3238.17万元指标直接添加在乡镇，由各乡镇主导实施的项目由乡镇自行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317.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66.46万元，下降42.31%。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收入总计未减少，有3238.17万元指标直接添加在乡镇，由各乡镇主导实施的项目由乡镇自行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7.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95万元，占比1.06%；

卫生健康支出(类)5.52万元，占比0.42%；

农林水支出(类)1,290.29万元，占比97.91%；

住房保障支出(类)8.11万元，占比0.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556.03万元，支出决算1,31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93%。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4.56万元，支出决算1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1%，用于发放单位职工养老金、职业年金的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3.46万元，增长32.98%，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基数上调。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55万元，支出决算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2%，用于干部职工日常医疗保险金等的缴纳。较上年决算减少73.52万元，下降93.02%，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2023年增加项目稳定脱贫人口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资金74.60万元。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3,777.28万元，支出决算1,29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16%，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各类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896.90万元，下降41.01%，主要原因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及其他由乡镇实施的项目指标直接添加在乡镇，由各乡镇自行支付。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7.65万元，支出决算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1%，用于干部职工日常住房公积金等的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0.51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是当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上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37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基本工资323805元，津贴补贴47590元，奖金36000元，绩效工资287842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2986.21元，职业年金46493.35元，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838.7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371.73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43.97元，住房公积金81124元；

公用经费4.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000元，差旅费2919元，委托业务费3000元，工会经费6971.33元，福利费20333.04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5.47万元，支出决算5.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6万元，增长3.0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提前封账，部分接待费用于2024年支付。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37万元，下降96.48%，主要原因是：中心公务用车已于2024年9月报废，12月下账；

公务接待费支出5.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54万元，增长39.5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提前封账，部分接待费用于2024年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5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扶贫项目下乡检查。

4、公务接待费支出5.43万元，共接待5批次，17人次。国内接待费5.43万元，共接待5批次，1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晋城市乡村振兴督导组、省委脱贫攻坚督导组；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用于扶贫工作下乡检查。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7个，涉及资金4458.982万元：1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1）加强项目前期论证（2）加强与上级的沟通确保项目的可实施性，避免再次出现项目不实施的情况。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晋财农[2023]14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4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50	1,750	0	0	0	0	0			
	中央财政资金		0	1,750	0	0	0	0.00	0.00	分配给14个乡镇(办事处)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0	0	0	0	0	0.00	0.00	分配给14个乡镇(办事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推动其在全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新作用为核心,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为主线,以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为目标,坚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乡村治理的“一号工程”,按照“党建引领、提级推动、全域统筹、三年达标”的总思路,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坚持不懈,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农民群众走共同富裕之路,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按照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高平市2024年度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组发字〔2024〕8号)文件要求,中央资金1750万元,按照14个乡镇35个项目进行资金下拨,村级项目完成率为97.1%,预算执行率为100%。带动受益群众增收0.2万元以上,促进行政村增收。补助资金于2024年3月25日下拨,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其中1个项目未完工,34个项目于12月底前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个	=35个	=35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一个项目未完工,督促加快落实项目实施进度		
		成本指标	村补助标准	=万元/村	=50万元/村	=50万元/村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9	良		
自评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高平市2024年度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组发字〔2024〕8号)文件要求,实施35个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由财务室承办,预算资金1750万元,实际拨付1750万元,预算率100%,分配给14个乡镇,共计35个项目,涉及35个村。									

项目绩效分析	产出情况分析	实施35个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每村补助资金50万元，共计拨付1750万元，村级项目完成率为97.1%，补助发放达标率100%，补助资金于2024年3月25日下拨，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其中1个项目未完工，34个项目于12月底前完工。
	效益情况分析	实施35个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带动受益群众增收0.2万元以上，促进行政村增收。
	满意度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高平市2024年度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组发字〔2024〕8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的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南城办北陈村实施项目未完工，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主要是因为冬天停工3个月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督促南城办北陈村倒排工期制定实施计划，加快落实项目进度

(晋财农[2023]158号)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8号)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25	525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525	525	0	0	0	0.00	0.00	指标加在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推动其在全国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新作用为核心，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为主线，以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为目标，坚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乡村治理的“一号工程”，按照“党建引领、提级推动、全域统筹、三年达标”的总思路，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坚持不懈，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农民群众走共同富裕之路，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按照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高平市2024年度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组发字〔2024〕8号）文件要求，省级资金525万元，按照14个乡镇35个项目进行资金下拨，村级项目完成率为97.1%，预算执行率为100%。带动受益群众增收0.2万元以上，促进行政村增收。补助资金于2024年3月25日下拨，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其中1个项目未完工，34个项目于12月底前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个	=35个	=35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质量		10	9	一个项目未完工，督促加快落实项目实施进度	
成本指标		村补助标准	=万元/村	=15万元/村	=15万元/村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9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依据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高平市2024年度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组发字〔2024〕8号）文件要求，实施35个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由财务室承办，预算资金525万元，实际拨付525万元，预算率100%，分配给14个乡镇，共计35个项目，涉及35个村。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实施35个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每村补助资金15万元，共计拨付525万元，村级项目完成率为97.1%，补助发放达标率100%，补助资金于2024年3月23日下拨，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其中1个项目未完工，34个项目于12月底前完工。						
		效益情况及分析	实施35个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带动受益群众增收0.2万元以上，促进行政村增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高平市2024年度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组发字〔2024〕8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的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南城办北陈村实施项目未完工，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主要因为冬天停工3个月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督促南城办北陈村倒排工期制定实施计划，加快落实项目进度						

（晋财农〔2023〕158号）2024年“雨露计划”资助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8号）2024年“雨露计划”资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5	55	54	54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55	55	54	5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职（技）、高职（专）学校的在校学生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实行应助尽助全覆盖。					为我市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职（技）、高职（专）学校的在校学生符合条件的180名学生进行资助，每生给予补助3000元。于2024年5月23日发放共54万元，补助发放达标率为100%。效果：通过接受职业教育和各类技能培训，增加一技之长。意义：增加就业发展机会。				
绩效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人	≥180人	≥18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助率	=%	=100%	=100%		10	10	

指标	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一元/人	=3000元/人	=30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巩固教育脱贫成果		巩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家庭满意度	≥%	≥95%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由乡村振兴中心负责，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34号）文件要求，我市开展雨露计划资助工作，对就读中职、高职（专）、技工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进行排查摸底，经排查、我市有180名大学生符合资助条件，按学制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补助，共发放补助资金54万元，由我中心进行发放，切实做到资助对象全覆盖，预算执行率为100%，全年预算执行数为54万元。							
		产出情况	为我市2023-2024学年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职（技）、高职（专）学校的在校学生发放补助，补贴发放人数180人，补贴发放达标率100%，发放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发放标准3000元/人/年。							
		效益情况	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满意度情况	就读中职、高职（专）、技工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了解脱贫家庭子女的心理和需求，在处理脱贫家庭子女资助申请时，需要尊重他们的自尊心，以一种关爱和支持的方式与他们交流，包括私信和资助学生的沟通，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和需求，同时要注意沟通的方式和方法。二是耐心、细心地开展资助工作，学生资助工作繁琐且重要，需要耐心和细心的态度处理每一个细节。三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评分和分配资助时，确保过程透明，避免不公和偏见。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雨露计划”受助人数量较多，乡镇摸排工作量大，希望教育部门能提供精准的在校生情况，减轻乡镇负担，缩短工作时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积极谋划2025年“雨露计划”工作，组织镇村积极宣传推广2025年“雨露计划”补助申报要求及政策，精准摸排符合“雨露计划”补助学生并指导申报，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切实发挥“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晋财农〔2023〕158号）2024年贫困大学生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8号）2024年贫困大学生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9	9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0	10	9	9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市2024年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本科大学新生发放补助，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				为我市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参加2024年普通高考并被全国高校本科（第二批C类除外）专业录取的符合条件的18名大学新生进行资助，每生给予补助5000元。于2024年8月28日发放共9万元，补贴发放达标率为100%，巩固拓展了教育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人	≥20人	≥18人		20	19	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本年度二本B类以上具体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人	=5000元/人	=50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		巩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大学生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脱贫家庭本科学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8月初-8月15日前，各乡（镇、办事处）对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参加2024年普通高考并被全国高校本科（第二批C类除外）专业录取的脱贫新生进行了摸底、申报，经审核，有18名大学生符合资助标准，每人给予补助5000元。2024年8月28日完成了资金发放工作，共发放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全年预算执行数为9万元。							
		产出情况	为我市2024年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符合条件的本科学新生发放补助，补贴发放人数18人，补贴发放达标率100%，发放时间2024年8月28日，发放标准5000元/人/年。							
		效益情况	减轻了脱贫人口家庭学生上学经济压力，巩固了教育脱贫成果。							
		满意度情况	脱贫人口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了解脱贫家庭子女的心理和需求，在处理脱贫家庭子女资助申请时，需要尊重他们的自尊心，以一种关爱和支持的方式与他们交流，包括私自和资助学生的沟通，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和需求，同时要注意沟通的方式和方法。二是耐心、细心地开展资助工作，学生资助工作繁琐且重要，需要耐心和细心的态度处理每一个细节，三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评分和分配资助时，确保过程透明，避免不公和偏见。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贫困大学生补贴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减轻了脱贫人口家庭学生上学经济压力，巩固了教育脱贫成果，未出现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今后会继续加强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绩效指标的设置要结合实际，仔细研究，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晋财农〔2023〕158号）冯庄村农机合作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8号）冯庄村农机合作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5	65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65	65	0	0	0	0.00	0.00	分配给建宁乡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高村集体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就业，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保障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为项目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搭建农机车库390.25平方米、购置拖拉机、旋耕机、播种机、收获机等农具共7台。搭建开工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购置时间无具体时间，开标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效果与意义：提高了冯任村的机具、利用率和机械化程度，开辟了作业市场，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减轻农户劳动强度，解放大量农村劳动力，有效增加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个	≥4个	≥7个		20	20	因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增加农具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92.7%		10	7	由于资金审批环节过多、耗时长，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资金补助	万元	=65万元	=6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万元	≥8万元	≥8万元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7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截止2024年8月底，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合格率100%，预计执行情况分析：年初预算数为66.15万元（上级资金为65万元自筹1.1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6.15万元（上级资金为65万元自筹1.15万元），支出数：截止到2024年12月27日，累计支付499400元，预算执行率75.5%，截至目前累计支付61.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7%。							
	产出情况		按照年初预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各项工作。开工时间：2024年7月15日；竣工时间：2024年8月28日。购置时间：无具体时间，开标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面积：农机厂棚147.74平方米，具体工作：建设147.74平米农机厂棚及其他配套设施，购买并安置拖拉机、玉米收获机、旋耕机等7台农具。购置数量：7台，分别为WH2004-1拖拉机1台；WD704K拖拉机1台；AYZP-3M玉米收获机1台；J6QN-180旋耕机1台；1JQ-160秸秆粉碎还田机1台；ZBYF-4米接茬机1台；1LPT-3601液压翻转犁1台。工程完工合格率、机具质量合格率：100%，购置机械费用：52.39万元，厂棚建设费用：137530.65元。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优化冯任村产业结构，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村民收入，明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生态效益：项目建设水电能源节约率达到了50%以上，基础设施得到修缮，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群众的生活环境。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受益群众及监测对象满意度高于95%，满意度高。							
	主要经验做法		（一）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二）在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年初的绩效目标执行，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效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全年预算数66.15万元、实际支出数61.33万元、预算执行率92.7%，由于资金审批环节多、耗时长，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压实责任，调动工程积极性、主动性。2、加强项目计划管理，紧盯项目。3、预算执行情况，随时进行督促提醒，现已累计支付61.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7%。							

(晋财农〔2023〕158号) 供销农副产品冷链储运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8号) 供销农副产品冷链储运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全年执	资金结	转结余	调公	偏差原因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算数	行数	(转)余	2024年	得分	偏差原因	
		资金总额:	100	100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	100	0	0	0.00	0.00	分配给供销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集农产品集散中心、配送中心、冷链中心为一体的存储、分拣、配送平台，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仓储能力约1000万吨，仓储品种约2万余种，年吞吐量可达20亿元，可解决就业200余人，配送能力达到98%以上，可辐射我市所有乡、镇、办事处及人口达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				项目于2024年11月10日开工，2025年1月5日竣工。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仓储能力约1000万吨，仓储品种约2万余种，可解决就业200余人，配送能力达到98%以上，可辐射我市所有乡、镇、办事处及人口达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亩	=68亩	=38亩		20	10	年初录入有误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筑土建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数量		10	9	已完成项目施工招标，施工前期准备中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农增收		增收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带动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79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由山西炎谷丰供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企业科负责，委托山西德泽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由山西拓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由中鑫九鼎恒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事项。项目竣工后，单位出具自验报告后，高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完成了验收工作，后由山西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验收报告，最终由企业财务科支付了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400万，实际支出数399.8251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开工时间:2024年11月10日完工时间:2025年1月5日							
		效益情况及分析	1.社会效益:可提升改善本地农产品的贮存条件,从根本上带动我市农产品发展,提升本地农副产品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可解决就业100余人,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仓储能力约10万吨,仓储品种约1000余种,带动周边群众增收500万元。3.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项目实施,积极探索建立“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打造提供种、产、拣、装、运一条龙服务,让产品直达消费市场,优先吸收脱贫劳动力从事分选、包装、物流等劳务工作,促进脱贫劳动力增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执行,保证项目程序合理合法,工程建设设立专人监督,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所有资金均由财务部统一拨款,市社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占地亩数年初录入有误,导致指标出现偏差;2、截止2024年10月底,项目完成了招投标工作,土建工作正在前期进行中。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2、积极加快项目进度,保证项目可以按时完工并投入使用。								

(晋财农〔2023〕158号)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8号)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8	198	198	198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98	198	198	19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增收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612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签订合同后按全市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每月每人工资补贴740元,共发放工资补贴198万元,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人	≥550人	≥61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一元/人/月	740元/人/月	74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年初预算省级资金198万元,到位198万元。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612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由村级每月考勤结束后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按全市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每月每人工资补贴740元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最终由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共发放工资补贴198万元,做到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执行资金为1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612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数量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指标值，得分20分；质量指标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率达到100%，得分10分；时效指标资金发放时间按时每月发放，达到预期指标，得分10分；成本指标农村公益性岗位月工资补贴标准，每月每人按740元及时发放。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612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共发放工资补贴198万元，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脱贫公益岗人员满意度96%，目标完成率100%。	
	主要经验做法	每月考勤结束后，由村级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公益岗位人员人数多，范围大，存在核查在岗和考勤情况比较困难，缺乏对公益岗位人员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考核办法。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保持政策延续性，进一步完善乡村公益岗位政策，继续发挥就业在改善民生、保障人民生活、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	

(晋财农〔2023〕158号)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8号)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8.754	68.754	68.754	68.754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68.754	68.754	68.754	68.75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对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奖补，连续补助6个月。共为符合条件的1030人发放稳岗补助，其中为3个帮扶车间务工脱贫劳动力发放稳岗补助12人14400元。有效带动脱贫劳动力增收。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支持帮扶车间个数	≥个	≥5个	≥3个		5	3	全市5个帮扶车间符合发放条件的只有3个车间	
			支持帮扶车间务工就业人数	≥人	≥30人	≥12人		5	2	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符合发放条件人数只有12人	
稳岗补助支持外出务工劳动力人数			≥人	≥1000人	≥1030人		10	10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补贴到位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元/人)	=元	=1200元	=12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群众满意度指标	≥%	≥95%	≥95%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经过个人申请、村镇两级审核，市人社局复核资料，对复核条件的人员应发尽发，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的积极性，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为全市1030名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放稳岗补助，其中包含3个帮扶车间务工12名脱贫户。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发尽发。							
		效益情况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的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	为外出务工就业的脱贫户提高收入，减轻经济压力，提高就业积极性，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1.个人申请，本年度7月底开始申报，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2.村级审核公示。以村级务工就业台账为基础，行政村（社区）对申领资料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上报所在乡镇（街道）。3.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对行政村（社区）初审后报送的务工人员身份和务工就业状况等进行审核，并与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无误后以公函形式上报市人社局。4.市级复核公示。市人社局对务工人员的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后结果公示5天。5.发放补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人社局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市乡村振兴中心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领人银行账户。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全市5个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情况较差，符合稳岗补助发放要求的人员比例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大就业帮扶车间支持力度，确保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									

（晋财农〔2023〕158号）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8号）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	1	1	1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	1	1	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本年度合同，验收实施主体实施的项目，保障资金安全							聘请第三方山西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完成了对2024年度41个项目的验收，对项目厂房建设、购置设备质量进行检查并进行科学评估，项目验收全部合格，推进项目成果运用，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验收时间按照各乡镇验收请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支付8.8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项目个数	≥个	≥40个	≥41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资金补助	=万元	=1万元	=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区域内受益脱贫户收入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具体由财务室负责，通过询价的方式网上发布公示并上会通过确定第三方，资金拨付由财务室负责。年底聘请第三方山西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完成了对2024年度41个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率达100%，年初预算4万元，实际支出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全市2024年度41个项目的验收，年底聘请第三方山西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资金发放达标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验收时间按照各乡镇验收请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支付8.81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为项目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聘请第三方山西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全市项目进行验收，并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晋财农〔2023〕158号)窑栈村仓储保鲜冷链库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8号)窑栈村仓储保鲜冷链库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全年执	资金结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算数	行数	(转)余	2011年	待办	调整原因		
		资金总额:	90	90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90	90	0	0	0	0.00	0.00	分配给米山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高村集体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就业,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保障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为项目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全年实际建设完成占地700平方米彩钢顶房,内含1400立方米保鲜冷链库一座,顶棚采用钢结构,墙面采用砖混结构,包含压缩机主、冷却风机、温度控制箱等相关设备,该项目于2024年10月底竣工,通过提高农产品品质和储存效率,年为集体增收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00平方米	=70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资金补助	=万元	=90万元	=9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万元	≥8万元	≥5万元			30	29	原本计划自己经营,实际因无合适经营人员改为出租收取租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9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米山镇窑村村口坪曲线东,建设占地700平方米彩钢顶房,内含1500立方米保鲜冷链库一座,顶棚采用钢结构,墙面采用砖混结构,包含压缩机主、冷却风机、温度控制箱等相关设备,聘请专业部门进行建筑设计,履行“43211”民主决策程序,按照招标程序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结束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时进行工程量、结算等专业审计,该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10月底竣工,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计划建设占地700平方米彩钢顶房,内含1500立方米保鲜冷链库一座,实际完成占地700平方米彩钢顶房,内含1400立方米保鲜冷链库一座,基本达到预期,该项目2024年3月开工,10月底竣工,完工合格率100%,全年预算执行数为93.53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能降低农产品损耗率,延长农产品保鲜期,通过提高农产品品质和储存效率,年为集体增收5万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冷链库延长农产品保鲜期,提高农产品品质和储存效率,为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各项建设任务按时按成。在建设过程中,注重质量控制,确保设施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及运行效果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技术难题,入冷链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等,通过请教专家和技术团队的努力,最终成功解决了这些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技术培训,针对运营维护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问题,建议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团队成员的专业技能水平。2.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建议进一步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加强与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衔接,提高整个冷链物流的效率和效益。								

(晋市财农(2023)76号)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保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3〕76号)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3.61	53.61	53.61	53.61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53.61	53.61	53.61	53.6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返贫和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种植的主要农作物价格不受市场影响。					本项目为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3045户8428人缴纳了返贫保险134848元、意外伤害保险252840元、补充医疗保险674240元、家庭财产险29375.47元,1832户缴纳了农业保险229000元,全年共理赔金额有1320503.47元,保障了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1+N”防贫综合保险脱贫户户数	≥户	≥2950户	≥2994户		10	10		
			缴纳“1+N”防贫综合保险边缘易致贫户户数	≥户	≥50户	≥51户		10	10		
		质量指标	参加保险投保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时间		每月25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人身意外保险	=元/人/年	=30元/人/年	=30元/人/年		2	2		
			农业保险	=元/户/年	=125元/户/年	=125元/户/年		2	2		
	家庭财产保险		=元/户/年	=10元/户/年	=10元/户/年		2	2			
	补充医疗救助保险		=元/人/年	=80元/人/年	=80元/人/年		2	2			
			防贫保障险	=元/人/年	=16元/人/年	=16元/人/年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稳定脱贫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1+N”防贫综合保险项目年初预算本级资金536100元,到位536100元,按照同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按期支付了保费金额536100元,全年共理赔金额有1320503.47元,保障了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返贫;执行资金为536100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年初为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3045户8428人缴纳了返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险。1832户的5920多亩农作物缴纳了农业保险，数量指标达到了100%，得分20分；参加保险投保率达到100%，得分10分；保险缴纳期限为一年，每月25日保险公司定时报送理赔情况，及时进行理赔，时效指标达到100%，得分10分；每人每年缴纳返贫保险16元、意外伤害保险30元、补充医疗保险80元，每户每年缴纳家庭财产险10元，农业保险125元，成本在可控范围内，得分10分。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发生返贫及种植的主要农作物价格不受市场影响。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满意度达到96%。
		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是做好保险公司和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的及时对接工作，保险公司每月向乡村振兴中心报送理赔进度和理赔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有的脱贫户或边缘易致贫户报案不及时，收集理赔资料时间长，导致理赔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宣传力度，改进收集资料渠道。

(晋市财农(2023)90号)产业帮扶项目(供销农副产品冷链储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3)90号)产业帮扶项目(供销农副产品冷链储运)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	7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	70	0	0	0	0.00	0.00		分配给供销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集农产品集散中心、配送中心、冷链中心为一体的存储、分拣、配送平台，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仓储能力约1000万吨，仓储品种约2万余种，年吞吐量可达20亿斤，可解决就业200余人，配送能力达到98%以上，可辐射我市所有乡、镇、办事处及人口达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					项目于2024年11月10日开工，2025年1月5日竣工。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仓储能力约1000万吨，仓储品种约2万余种，可解决就业200余人，配送能力达到98%以上，可辐射我市所有乡、镇、办事处及人口达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亩	=68亩	=38亩		20	10	年初录入有误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筑土建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已完成招标投标工作，施工前期准备中
		成本指标	市级产业帮扶资金	=万元	=70万元	=7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农增收		增收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标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带动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79	中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由山西炎谷丰供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企业科负责，委托山西德泽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由山西拓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由中鑫九鼎恒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事项。项目竣工后，单位出具自验报告后，高平市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完成了验收工作，后由山西杰通工程管理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验收报告，最终由企业财务科支付了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400万，实际支出数399.8251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开工时间:2024年11月10日完工时间:2025年1月5日							
	效益情况及分析	1.社会效益:可提升改善本地农产品的贮存条件,从根本上带动我市农副产品发展,提升本地农副产品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可解决就业100余人,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仓储能力约10万吨,仓储品种约1000余种,带动周边群众增收500万元。3.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项目实施,积极探索建立“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打造提供种、产、拣、装、运一条龙服务,让产品直达消费市场,优先吸收脱贫劳动力从事分选、包装、物流等劳务工作,促进脱贫劳动力增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执行,保证项目程序合理合法,工程建设设立专人监督,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所有资金均由财务部统一拨款,市社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占地亩数年初录入有误,导致指标出现偏差;2、截止2024年10月底,项目完成了招投标工作,土建工作正在前期进行中。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2、积极加快项目进度,保证项目可以按时完工并投入使用。							

“1+N”防贫综合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N”防贫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8.618	78.618	78.618	78.618	0	100	10		
市区区财政资金	78.618	78.618	78.618	78.61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返贫和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种植的主要农作物价格不受市场影响。					本项目为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3045户8428人缴纳了返贫保险134848元、意外伤害保险252840元、补充医疗保险674240元、家庭财产险29575.47元,1832户缴纳了农业保险229000元,全年共理赔金额有1320503.47元,保障了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返贫。				
一级指	二级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调整后	实际完	定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标	标	二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指标值	成值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调整原因及扣分依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1+N”防贫综合保险脱贫户户数	≥户	≥2950户	≥2994户		10	10
			缴纳“1+N”防贫综合保险边缘易致贫户	≥户	≥50户	≥51户		10	10
		质量指标	参加保险投保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时间		每月25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人身意外保险	=元/人/年	=30元/人/年	=30元/人/年		2	2
			农业保险	=元/户/年	=125元/户/年	=125元/户/年		2	2
			家庭财产保险	=元/户/年	=10元/户/年	=10元/户/年		2	2
			补充医疗救助保险	=元/人/年	=80元/人/年	=80元/人/年		2	2
			防贫保障险	=元/人/年	=16元/人/年	=16元/人/年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稳定脱贫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1+N”防贫综合保险项目年初预算本级资金786178元，到位786178元，按照同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按期支付了保费金额786178元，全年共理赔金额有1320503.47元，保障了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返贫；执行资金为786178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产出情况	本项目年初为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3045户8428人缴纳了返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险，1832户的5920多亩农作物缴纳了农业保险，数量指标达到了100%，得分20分；参加保险投保率达到100%，得分10分；保险缴纳期限为一年，每月25日保险公司定时报送理赔情况，及时进行理赔，时效指标达到100%，得分10分；每人每年缴纳返贫保险16元、意外伤害保险30元、补充医疗保险80元，每户每年缴纳家庭财产险10元，农业保险125元，成本在可控范围内，得分10分。						
		效益情况	保障了全市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不发生返贫及种植的主要农作物价格不受市场影响。						
		满意度情况	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满意度达到96%。						
	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是做好保险公司和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的及时对接工作，保险公司每月向乡村振兴中心报送理赔进度和理赔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有的脱贫户或边缘易致贫户报案不及时，收集理赔资料时间长，导致理赔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宣传力度，改进收集资料渠道。							

2024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小额信贷贴息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9	89	83.153	83.153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89	89	83.153	83.15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为脱贫人口贷款进行贴息, 满足贷款应贷尽贷, 贴息资金应补尽补, 提高脱贫人口的经济收入和家庭就业的积极性。						共为343户脱贫人口提供贴息, 按月发放, 累计发放83.152964万元贴息资金, 为全市343户有需求的脱贫人口提供无息贷款, 让他们发展生产经营, 从而提高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信贷贷款发放户数	≥户	≥380户	≥343户			20	15	由于晋城市级2024年末下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具体任务, 所以银行实际放贷户数为343户, 符合上级要求。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贴息发放时间		2024年1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贴息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脱贫人口获得贷款金额	=万元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每户脱贫人口经济收入	≥元	≥3500元	≥3500元			15	15		
		社会效益	脱贫人口家庭就业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由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负责实施, 按照往年分配小额信贷贷款任务要求, 县级按照任务分配给包干乡镇和银行, 贷款完成后根据当年LPR进行贴息, 本项目实际预算83.152964万元, 资金下达及时, 具体金额为83.152964万元, 预算执行率达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共为343户脱贫人口进行贴息, 资金下达率100%, 按月进行贴息, 支付足额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带动每户脱贫家庭经济收入达3500元, 提高了脱贫人口的就业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脱贫人口的满意度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计算贴息数额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计算, 并及时与各银行与包干乡镇进行沟通与交流。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4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5	35	35	18.764	16.236	53.61	5.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	35	35	18.764	16.236	53.61	5.36	由于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行,经费充足。					2024年度本单位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共花费187638.58元,2023年11月28日购买了两门书柜两项、2023年12月29日购买电脑3台等办公设备并于2024年支付资金。购买办公用品如纸、笔、文件夹等12次,维修电脑或打印机十余次,接待上级检查人员17余次,印刷重要文件、政策宣传彩页等百余次,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台	=5台	=5台		10	10	
			购买办公用品次数	≥次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达标率	=%	=100%	=100%		5	5	
			购买办公用品的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接待、出差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购买办公用品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本级资金补助	=万元	=35万元	=3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5.36	优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度办公室根据单位人员需求进行采购,其中包括两门书柜两项、电脑3台等办公设备,购买办公用品如纸、笔、文件夹等12次,维修电脑或打印机十余次,接待上级检查人员17余次,印刷重要文件、政策宣传彩页等百余次,购买后由财务室根据相关票据及时支付,资金预算35万元,执行187638.58元,预算执行率53.61%,原因是接待费用未达到预期,单位业务工作都延迟至今年,所以办公经费也有所减少,未及时支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11月28日购买了两门书柜两项2760元、2023年12月29日购买电脑3台等办公设备23205元，每月购买办公用品如纸、笔、文件夹等12次，维修电脑或打印机十余次，全年接待上级检查人员17余次，印刷重要文件、政策宣传彩页等百余次，购买办公设备、用品合格率100%，维修维护设备合格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单位全体工作人员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办公经费的使用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做到厉行节约，经费使用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每笔支出都经中心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低于90%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照中心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和相关票据及时支付。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利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15	2.15	2.15	2.1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	2.15	2.15	2.1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下达的利息通知及时偿还利息。					根据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下达的利息通知及时偿还利息21500元，及时在6月和12月偿还了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投资10年期地方债券资金利息，进一步做好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债务人数	=人	=508人	=508人		20	20	
		质量指标	化解债务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偿还债务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资金补助	=元	=21500元	=21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偿还“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资金2024年利息		按时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资公司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下达的利息通知，移民站负责结算，6月份和12月份结算两次利息，按照年初预算21500元，全年共及时偿还利息21500元，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	根据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下达的利息通知，在6月份和12月份及时偿还易地扶贫搬迁508人的投融资搬迁利息21500元，化解债务率达到了100%。								
		效益情况	及时化解了易地扶贫搬迁债务利息，在做好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面达到了预期效果。								
		满意度情况	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满意度为96%。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做好同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的沟通对接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利息金额同实际支付利息资金存在一定差额，主要由于本年度十年期地方债券偿还时间存在一定的时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好同晋城市扶贫投资有限公司和市财政局的沟通对接，及时准确做好年初预算工作。								

东靳寨村养鸡场附属工程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东靳寨村养鸡场附属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0	250	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	250	0	0	0	0.00	0.00	分配给石末乡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高村集体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就业，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保障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为项目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项目2024年10月29日开工，预计2025年3月底完工，修建完成鸡场围墙，高度2.8米，面积156.71平方米，铺设1000米给水管，涵洞下水管处理；砌砖长150米，高1米，墙厚0.24米，供水房12平方米，砼水池2个，每个100平方米，发电机房26.56平方米，电缆650米，篷库300平方米，料库210平方米。项目完工后，进一步提高村集体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就业，预计带动村内10余人就业，每年为村集体增收约1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	≥个	≥9个	≥9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0	项目内容变更，2025年3月底完工		

	成本指标	本级资金补助	=万元	=250万元	=2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由石末乡人民政府负责监管，石末乡东靳寨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实施，建设已通过招标，财政预算资金25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是专款专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已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80%，修建完成鸡场围墙，高度2.8米，面积156.71平方米，铺设1000米给水管，涵洞下水管处理：砌砖长150米，高1米，墙厚0.24米，供水房12平方米，贮水池2个，每个100平方米，发电机组房26.56平方米，电缆650米，蛋库300平方米，料库210平方米。							
	效益情况及分析	已签订租赁合同，每年为村集体增收约14万元，可解决村内10余人就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完工后，可带动村内群众致富增收，获得95%的群众好评。							
	主要经验做法	积极与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合作，充分对接和沟通协调，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及时完工。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内容变更调整，工程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倒排工期制定工程实施调度方案，明确工程建设任务责任人，明确工程时限要求，确保工程尽早完工。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5	175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75	175	0	0	0	0.00	0.00	分配给14个乡镇(办事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推动其在全国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新作用为核心，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为主线，以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为目标，坚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乡村治理的“一号工程”，按照“党建引领、提级推动、全域统筹、三年达标”的总思路，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坚持不懈，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农民群众走共同富裕之路，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按照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高平市2024年度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组发字〔2024〕8号)文件要求，本级资金175万元，按照14个乡镇35个项目进行资金下拨，村级项目完成率为97.1%，预算执行率为100%。带动受益群众增收0.2万元以上，促进行政村增收。补助资金于2024年3月25日下拨，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其中1个项目未开工，34个项目于12月底前完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一个	=35个	=35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一个项目未完工，督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
		成本指标	村补助标准	=万元/村	=5万元/村	=5万元/村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9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依据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高平市2024年度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组发字〔2024〕8号）文件要求，实施35个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由财务室承办，预算资金175万元，实际拨付175万元，预算率100%，分配给14个乡镇，共计35个项目，涉及35个村。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实施35个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每村补助资金5万元，共计拨付175万元，村级项目完成率为97.1%，补助发放达标率100%，补助资金于2024年3月25日下拨，项目4月份开工建设，其中1个项目未完工，34个项目于12月底前完工。								
		效益情况及分析	实施35个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带动受益群众增收0.2万元以上，促进行政村增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高平市2024年度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组发字〔2024〕8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的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南城办北陈村实施项目未完工，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主要是因为冬天停工3个月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督促南城办北陈村倒排工期制定实施计划，加快落实项目进度									

供销农副产品冷链储运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供销农副产品冷链储运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7	47	0	0	0	0	0		
市区财政资金	47	47	0	0	0	0.00	0.00	分配给供销社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构建集农产品集散中心、配送中心、冷链中心为一体的存储、分拣、配送平台，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仓储能力约1000万吨，仓储品种约2万余种，年吞吐量可达20亿元，可解决就业200余人，配送能力达到98%以上，可辐射我市所有乡、镇、办事处及人口达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							项目于2024年11月10日开工，2025年1月5日竣工。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仓储能力约1000万吨，仓储品种约2万余种，可解决就业200余人，配送能力达到98%以上，可辐射我市所有乡、镇、办事处及人口达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亩	=68亩	=38亩			20	10	年初录入有误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筑土建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已完成招投标工作，施工前期准备中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47万元	=4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农增收		增收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带动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79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由山西炎谷丰供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企业科负责，委托山西德泽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由山西拓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由中鑫九鼎恒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事项。项目竣工后，单位出具自验报告后，高平市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完成了验收工作，后由山西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验收报告，最终由企业财务科支付了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400万，实际支出数399.8251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开工时间:2024年11月10日完工时间:2025年1月5日								
		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可提升改善本地农产品的贮存条件，从根本上带动我市农副产品发展，提升本地农副产品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可解决就业100余人，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仓储能力约10万吨，仓储品种约1000余种，带动周边群众增收500万元。3.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项目实施，积极探索建立“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打造提供种、产、拣、装、运一条龙服务，让产品直达消费市场，优先吸收脱贫劳动力从事分选、包装、物流等劳务工作，促进脱贫劳动力增收。								
		满意度情况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执行，保证项目程序合理合法，工程建设设立专人监督，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所有资金均由财务部统一拨款，市社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占地亩数年初录入有误，导致指标出现偏差；2、截止2024年10月底，项目完成了招投标工作，土建工作正在前期进行中。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2、积极加快项目进度，保证项目可以按时完工并投入使用。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0.3	180.3	180.3	180.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3	180.3	180.3	180.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 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 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227人安置了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 签订合同后每月每人工资按740元补贴标准执行, 共发放工资补贴180.3万元, 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帮扶岗位补贴人数	≥人	≥190人	≥227人			20	20	
		质量指标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月	740元/月	740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年初预算本级资金180.3万元, 到位180.3万元, 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227人安置了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 由村级每月考勤结束后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乡镇, 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 按全市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 每月每人工资补贴740元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 最终由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 共发放工资补贴180.3万元, 做到专款专用, 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执行资金为180.3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227人安置了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 数量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指标值, 得分20分; 质量指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达到100%, 得分10分; 时效指标资金发放时间按时每月发放, 达到预期指标, 得分10分; 成本指标农村公益性岗位月工资补贴标准, 每月每人按740元及时发放。							

绩效分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227人安置了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共发放工资补贴180.3万元，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益脱贫公益岗人员满意度96%，目标完成率100%。
	主要经验做法	每月考勤结束后，由村级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公益岗位人员人数多，范围大，存在核查在岗和考勤情况比较困难，缺乏对公益岗位人员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考核办法。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保持政策延续性，进一步完善乡村公益岗位政策，继续发挥就业在改善民生、保障人民生活、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

李家河村毛巾厂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李家河村毛巾厂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	30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30	30	0	0	0	0.00	0.00	分配给寺庄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高村集体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就业，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保障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为项目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设备安装完成11台，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9月；资金投入达35.8598万元，带动农户就业4人，群众满意度达到95%，预算执行率为100%，建成以后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7万元左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生产线	=1条	=1条	=1条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资金补助	=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万元	≥5万元	≥5万元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依照《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拨付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进行，由李家河村村民委员会负责项目流程，中标单位为高平市利果天成商贸有限公司，5月之前进行前期准备，5月24日-5月31日完成招投标手续，6月5日签订施工合同，6月8日开工，订购时间2024年7月3日，厂房面积200平方米，设备购置11台；8月20日购置相关设备，8月25日进行厂房地面与结构建设，9月20日设备安装完毕，9月25日完成村级验收，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由李家河村村民委员会负责项目流程，中标单位为高平市利果天成商贸有限公司，5月之前进行前期准备，5月24日-5月31日完成招投标手续，6月5日签订施工合同，6月8日开工，订购时间2024年7月3日，厂房面积200平方米，设备购置11台，8月20日购置相关设备，8月25日进行厂房地面与结构建设，9月20日设备安装完毕，9月25日完成村级验收，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9月，资金投入达35.8598万元，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带动本村农户就业4人，提升个人收入；经济效益方面，带动村集体增收。
		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达到95%，群众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支村两委领办，做好“四议两公开”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12.05	312.05	312.05	312.05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312.05	312.05	312.05	312.0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工作，确保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补贴，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612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签合同后按全市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每月每人工资补贴740元。共发放工资补贴312.05万元，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人	≥550人	≥61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指标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一元/月	740元/月	740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年初预算省级资金312.05万元，到位312.05万元。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612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由村级每月考勤结束后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按全市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每月每人工资补贴740元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最终由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共发放工资补贴312.05万元，做到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执行资金为312.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612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数量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指标值，得分20分；质量指标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率达到100%，得分10分；时效指标资金发放时间按时每月发放，达到预期指标，得分10分；成本指标农村公益性岗位月工资补贴标准，每月每人按740元及时发放。							
		效益情况分析	为全市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中的半劳力弱劳力及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打工的三类群体的612人安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共发放工资补贴312.05万元，进一步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打工就业的积极性，脱贫劳动力经济收入有效提高，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满意度情况分析	受益脱贫公益岗位人口满意度96%，目标完成率100%。							
	主要经验做法	每月考勤结束后，由村级汇总公益岗位人员在岗考勤情况上报乡镇，次月15日后由乡镇审核申报上月工资补助请示，乡村振兴中心上会公示后按月发放工资补助。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公益岗位人员人数多，范围大，存在核查在岗和考勤情况比较困难，缺乏对公益岗位人员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考核办法。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保持政策延续性，进一步完善乡村公益岗位政策，继续发挥就业在改善民生、保障人民生活、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								

庭院经济补助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庭院经济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	50	0	0	0	0.00	0.00	情况说明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聚焦精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精准安排到乡镇到村，提高资金效益和项目质量，根据各乡镇乡村振兴发展任务和资源总量合理确定项目，坚持群众参与，引导其参与入库项目选择、批准与实施、竣工后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项目阳光化管理。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达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户数	≥户	≥20户	≥0户		20		情况说明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0%		10		情况说明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情况说明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万元/人	≤0.2万元/人	≤0万元/人		10		情况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受益群众增收	≥万元	≥0.2万元	≥0万元		15		情况说明	
		社会效益	提高脱贫人口生活质量		提高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5		情况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0%		10		情况说明	
	总分								0	差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无						
产出情况及分析			无								
效益情况及分析			无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无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全年执	资金结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算数	行数	(转)余	2024年	待办	调整原因		
		资金总额:	4	4	4	4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4	4	4	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本年度合同,验收实施主体实施的项目,保障资金安全				聘请第三方山西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完成了对2024年度41个项目的验收,对项目厂房建设、购置设备质量进行检查并进行科学评估,项目验收全部合格,推进项目成果运用,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验收时间按照各乡镇验收请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支付8.8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项目个数	≥个	≥40个	≥41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资金补助	=万元	=4万元	=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区域内受益脱贫户收入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具体由财务室负责,通过询价的方式网上发布公示并上会通过确定第三方,资金拨付由财务室负责。年底聘请第三方山西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完成了对2024年度41个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率达100%。年初预算4万元,实际支出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完成全市2024年度41个项目的验收,年底聘请第三方山西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资金发放达标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验收时间按照各乡镇验收请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支付8.81万元。							
		效益情况		保障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为项目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聘请第三方山西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全市项目进行验收,并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5	10.5	0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0.5	10.5	0	0	0	0	0.00	0.00	情况说明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下达的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指导计划人数的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年度培训任务,按时完成培训费用的支付任务,完成相关绩效目标任务。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致富带头人培训人数	≥人	≥25人	≥0人		20		情况说明
		质量指标	享受培训合格人数比例	≥%	≥98%	≥98%		10		情况说明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情况说明
		成本指标	致富带头人培训人均标准	一元	≤3500元	≤0元		10		情况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致富带头人有效带动村经济增收		有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5		情况说明
		社会效益	致富带头人有效带动脱贫人口务工		有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5		情况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致富带头人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0%		10		情况说明
	总分								0	差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无					
产出情况及分析			无							
效益情况及分析			无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无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	---

新庄村蔬菜园区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庄村蔬菜园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	2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	200	0	0	0	0.00	0.00	分配给河西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高村集体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就业,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保障产业项目的资金高效利用不闲置,为项目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按照实施方案蔬菜园区项目12栋新型钢架式大棚已全部完工,蔬菜大棚已具备种植条件。该项目2024年6月4日开工,2024年6月4日开工,2024年9月14日完工、具体的完成:回收旧大棚、拆除旧大棚,新建蔬菜大棚12栋(长65米*宽14米*高6米),园区路(长920米*宽4米),蓄水池200立方,电路改造等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大棚数量	≥栋	≥20栋	≥12栋		20	12	园区设计是20栋,一期完成12栋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本级资金补助	=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增收	≥万元	≥10万元	≥14万元		30	30	原计划增收10万元,建成后通过招投标实际增收14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2	良
项目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工程按照设计和实施方案,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具体由新庄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大棚建设进行了招标,由高平市顺源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最终由新庄村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年初预算数230万元、全年预算数210.996026万元、支出数213.9545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1%;								
	产出情况及分析		预计每栋大棚产出蔬菜2-3万斤,全年总产量24-36万斤,2024年6月4日开工,2024年9月14日完工、具体的完成:回收旧大棚、拆除旧大棚,新建蔬菜大棚12栋(长65米*宽14米*高6米),园区路(长920米*宽4米),蓄水池200立方,电路改造等工程。完工建设合格率100%;								

绩效分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采取出租方式整体出租，年增加集体经济收入14万元，带动村民50人就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大棚建成过程中，通过走访，周边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监督组、施工监理方严格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存在施工质量风险和资金风险，除监理单位每天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外，村两委安排专人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监督。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和会计制度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项目完工形成资产后，加强项目后期维护，提高收益率，增加群众和集体收益。

驻村帮扶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预算单位	132001-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	9	0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9	9	0	0	0	0	0.00	0.00	分配给9家单位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更好地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生力军作用，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有效运转、规范运行。					驻村帮扶完成情况：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高平市13家帮扶单位派驻9个村开展日常工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到村调研督导，为所在村协调解决具体问题。13家帮扶单位共为9个村帮扶销售核桃、木耳、苹果等农产品，带动农户增收。全市驻村干部常态化做好入户走访工作，共走访宣传政策6349户。帮扶销售帮扶村农产品182.34万元，受益农户785户2029人。全市帮扶单位主要领导共累计调研55次，分管领导累计调研119次，发现问题36个，解决问题36个。有效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安排村数	≥个	≥9个	≥9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落实到位时间		2024年5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每村到位金额	≥万元	≥1万元	≥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有效解决驻村干部办公日常费用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标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支持驻村干部开展工作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村、示范村第一书记、工作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和预算执行情况	市里确定13家帮扶单位，按照《关于落实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经费的通知》，资金分配到9个帮扶单位。预算9万元，到位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高平市13家帮扶单位派驻9个村开展日常工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到村调研指导，为所在村协调解决具体问题。13家帮扶单位共为9个帮扶村销售核桃、木耳、苹果等农产品，带动农户增收。全市驻村干部常态化做好入户走访工作，共走访宣传政策6349户。帮扶销售帮扶村农产品182.34万元，受益农户785户2029人。全市帮扶单位主要领导共累计调研55次，分管领导累计调研119次，发现问题36个，解决问题36个。有效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运转。								
		效益情况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更好地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生力军作用。								
		满意度情况	脱贫村、示范村第一书记、工作队满意度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工作经费到位后，经费开支坚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按有关财务规定列支，派出单位负责具体管理审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驻村干部派出单位未及时支付经费，单位对于经费管理缺乏重要认识。下一年度完善成本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督促各有关单位加强驻村帮扶工作经费的管理和运用，更大程度保障经费的使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